



附属履行机构

第三十九届会议

2013年11月11日至16日，华沙

议程项目 7(c)

与《京都议定书》之下的机制有关的事项

加快持续发放、转让和获取联合执行减排量单位的模式

加快持续发放、转让和获取联合执行减排量单位的模式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1. 附属履行机构(履行机构)已开始根据第 1/CMP.8 号决定第 16 段，审议加快持续发放、转让和获取联合执行减排量单位的模式。
2. 履行机构商定在第四十届会议(2014 年 6 月)上，以相关非正式磋商的联合主席提出的草案案文¹为基础，继续审议本议程分项目，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，供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(2014 年 12 月)审议和通过。

¹ 案文将在《气候公约》网站上公布。